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徽职业技术大学）的（安徽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建筑工程管理实训中心采购项目第 1 包第三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架站式三维激光扫描机器人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莱佳德科技南京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.2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桥梁动静态挠度检测仪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坤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0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9.06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混凝土结构多功能检测仪、冲击弹性波无损检测仪、孔道灌浆缺陷定位仪、锚杆无损检测仪、钢质护栏立柱埋深检测仪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升拓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一体式钢筋扫描仪、数字回弹仪、超声波无损检测仪、静载荷测试仪、基桩低应变检测仪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四川中科盛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26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1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投标人电子签章： 聚合达(上海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5月10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投标人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相关规定，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。
3. 上述“标的名称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货物名称”。
4. 上述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，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。
5. 填写示例：某设备，属于（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“所属行业”，如工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某企业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 [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（查询网址<https://www.miit.gov.cn/>）]。